常平镇零星建设工程邀请招标企业信用登记

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平镇零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号）《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平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府〔2020〕1号）（以下简称《镇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零星建设工程是指由镇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镇财政资金拨款的有关单位投资或参与投资、参股的，投资规模在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第三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监管部门监督下，从企业信用登记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投标人或承包人。因应急需要或者情况特殊的，可由建设单位以“一事一议”方式，报镇政府审定采用直接委托方式。

第四条 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企业库；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其职能对使用企业库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履行监管（具体按《镇暂行办法》第四条执行）。

第五条常平镇招投标服务所是本镇零星建设工程邀请招标投标的服务机构，主要负责提供场所、设施、信息、企业库管理、协助监管、资料留存等服务；进入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的零星建设工程适用本规定，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施工企业一经提交加入企业库的申请，即为认可并遵守本规定，同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对本规定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第七条 实行企业资质分类管理。根据工程施工资质类别的不同，各施工企业在有效资质范围内自行申报资质类别，如建筑、市政公用、机电、水利水电、建筑装修装饰等相关资质，最终形成具有不同资质类别的企业库，企业如无申报的资质示为自愿放弃。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加入企业库的施工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

（二）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具有相关资格证件的从业人员，如建造师、安全员等；

（四）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已办理信用档案登记。

第九条 施工企业在申请加入企业库前1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企业库：

（一）因拖欠工人工资逾期未整改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二）拖欠分包商工程款逾期未整改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三）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暴力抗法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四）承接违法建筑施工业务的；

（五）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六）其它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条 实行入库企业承诺制，对于申请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申请企业，不予列入企业库，并在2年内不接受其加入企业库的申请。情节严重的，移交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申请入库企业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要求的，提交相关报名资料即可申请入库，但须经部门联动审核、政府审批、公示后确定是否入库。

第三章　企业录取

第十二条 常平镇招投标服务所每两年一次集中受理审查进入企业库的初步企业名单；每隔一年对库内少于5家企业的资质类别开放临时受理申请。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申请加入企业库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企业建档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二）常平镇零星建设工程企业信用登记表（加盖法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经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五）资质证书副本（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副本（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七）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对于已经三证合一的施工企业，只需提交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八）建造师、职称人员、八大员等人员资格证件（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九）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用档案信息查询页（加盖法人公章）；

第十四条 申请与录取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镇招投标服务所在常平镇公众媒体上发布申请入库公告，公布录取的条件、方式及有关事项；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镇招投标服务所提交书面申请资料；

（三）镇招投标服务所应当在截止受理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定企业库初步名单。因故未能按时完成的，须向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主任申请延时，最多延期5个工作日；

（四）镇招投标服务所初审后，统一送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审核，确定列入企业库的施工企业送审名单，并由镇招投标服务所汇总报镇政府审定后，拟入库企业名单在常平镇公众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正式列入企业库的施工企业名单，在常平镇公众媒体上进行公布。

（六）确定列入企业库的施工企业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镇招投标服务所交纳保证金10万元。期满后或期间施工企业申请退出的，无息退回保证金10万元整。

（七）每轮企业库期限为自当次入库企业公示并全额缴纳完保证金起2年。

（八）对库内少于5家企业的资质类别，按每隔一年开放临时受理申请，由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主任会同成员单位审定后，在常平镇公众媒体上进行公示、公布。

第四章　企业库使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办理邀请招标相关手续后，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受邀施工企业，具体先由招标人在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镇招投标服务所从对应资质类别企业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一般为5家）入围投标企业，并按规定程序开展招投标活动。若企业库符合资质企业小于3家的，按《镇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招标人可自行委托招标代理办理招投标活动有关业务。

第十六条 邀请招标按照《镇暂行办法》设定投标最高报价；中标方式可采用加权平均法或简易招标法。

第十七条 招投标程序按照制定招标文件、发出邀请函、投标、开标、评标、唱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等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镇招投标服务所负责对招标现场进行拍摄、保存，确保整个招标过程在阳光下运作，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镇暂行办法》对邀请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包括现场抽取企业、开评标过程及现场结果确认等。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收到投诉与举报的，可依法协调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及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加入企业库的施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http://www.jianshe99.com/web/fagui/)、[法规](http://www.jianshe99.com/web/fagui/)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认真负责参与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活动；

（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http://www.jianshe99.com/web/zhuanyeziliao/hetongfanben/)；

（四）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五）与建设单位良好合作，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六）积极配合、参与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社会维稳、公益活动等。

第二十一条 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暂停其在常平镇投标资格1年：

（一）被邀请但无正当理由放弃受邀1次；

（二）因与我镇建设单位发生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诉讼且被法院认定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过错；

（三）因自身原因对中标工程弃标；

（四）其它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二）不参与串通投标，不得收受非法利益；

（三）在每项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向镇招投标服务所及相关监督部门提交参与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履约评价。

第二十三条 加入企业库的施工企业工商、资质、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招投标服务所更新登记资料。

第二十四条 镇招投标服务所要建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施工企业在我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审定，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从企业库中清除：

（一）被邀请后无正当理由放弃受邀累计达2次；

（二）建设单位对其履约评价不合格达1次；

（三）被发现提交的有关[资料](http://www.jianshe99.com/web/zhidao/)、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

（五）有串通投标，行贿行为；

（六）因受到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东莞市参与投标；

（七）其它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被清出企业库的施工企业，2年内不接受其加入企业库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对于企业库的公示、发布及施工企业处理有投诉或申诉的，经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做出处理决定，并回复投诉人或申诉人。

第二十七条 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工程履约的监管工作，通过履约信用评价，提高企业的履约自觉性，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定做出修订和补充。

第二十九条 常平镇有关公众媒体主要指：中国·东莞”常平镇栏目（网站）、常平报、城建大楼一楼电子屏幕等。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镇招投标服务所会同常平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常平镇10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邀请招标企业库管理规定》（常府办〔2017)46号）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